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2號

聲 請 人 蔡曜聰

相 對 人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又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62條定有明文。再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繳納程序費用，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據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之10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29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31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見本院卷第33頁）、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錢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第35頁）、本院提存所函（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本院110年12月15日北院忠司執正字第118833號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及相對人寄發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45頁）等資料，可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之1,341,124元暨各該利息債務（下稱系爭1,341,124元本息債務）現已無清償能力清償，相對人亦無資產可供清償，足認相對人顯無法清償債務，實非破產不足以顧及債權人權益及債務人即相對

01 人更生，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雖提出相對人之
03 10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4 單、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錢或聲
05 明異議狀、本院提存所函及本院110年12月15日北院忠司執
06 正字第118833號債權憑證、相對人寄發電子郵件等資料為
07 憑；惟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公司破產，未據繳納聲請
08 費，復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09 件，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本院已於111年1月27日以111
10 年度破字第2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
11 聲請費並提出相對人財產狀況說明書、國稅局財產歸戶資
12 料、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所得稅欠稅查詢資料、設備資產
13 清冊、有無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相關證明文件，
14 上揭裁定已於111年2月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
15 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頁），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任何資
16 料，亦未繳納聲請費，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見本院卷
17 第83至86頁）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87
18 頁）附卷足憑，其未依限期補正，揆諸上開說明，聲請難認
19 合法，應予駁回。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王怡茹